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晟环保”)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福证券委派陈灿雄先生、柳淑丽女士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华福证券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期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华福证券将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华福证券已委派陈灿雄先生、奈学雷先生负责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奈学雷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陈灿雄先生、奈学雷先生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奈学雷先生简历

奈学雷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业务部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双象股份、开滦股份、天奇股份、吉比特、罗平锌电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负责过鹏博士非公开发行项目。